

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公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

彰鹿信合社字第 10800022 號

主旨：限期提領民國 101 年度股息、交易分配金，逾期未領者轉入公積金。

依據：民法第 126 條。

公告事項：一、提領期限自即日起至 108 年 2 月 15 日止。

二、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逕向總社二樓總務櫃台領取。

理事主席 施 輝 雄